

附件 2

分級核算文化及服務增值標準表

開站天數 \ 加值類別	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／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總個數)*100%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文化加值		服務加值 (老幼同樂)	
		客家文化活動 有/無辦理「老幼同樂」 (萬元)			
		有	無		
開站 1~2 天	50%(含)以下	4	2	每場 每次 3,000元。	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5	2.5		
開站 5 天		6	3		
開站 1~2 天	51%~60%	5	2		最高補助 6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6	2.5		
開站 5 天		7	3		
開站 1~2 天	61%(含)以上	6	2		最高補助 7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7	2.5		
開站 5 天		8	3		

- ★ 「老幼同樂」每場次 3,000 元，可支用於交通接駁費、材料費、講師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，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在核定總經費及總場次不變之情形下，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。
- ★ 茲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 113 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率，爰依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，設定欲推辦「老幼同樂」之必要執行場次，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，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按比例酌減，標準設定如下：
- (1)開站 1~2 天之站點：應執行至少 4 場次。
 - (2)開站 3~4 天之站點：應執行至少 7 場次。
 - (3)開站 5 天之站點：應執行至少 10 場次。
- ★ 各站點倘於計畫提出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申請，惟至年底皆未辦理「老幼同樂」者，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減為無辦理老幼同樂之經費，標準如下：
- (1)開站 1~2 天之站點：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整。
 - (2)開站 3~4 天之站點：2 萬 5,000 元整。
 - (3)開站 5 天之站點：3 萬元整。